

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0 年述职报告

公司各位股东：

2010 年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 2010 年的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各项职务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到按时参加董事会，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。全年共出席董事会 6 次，其中卫建国和王珺各委托出席会议 1 次，审议各种议案 15 项。本人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仔细审阅，并从专业角度向公司提出建议。其次，重视且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由于公司董事会在议案决策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方面能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，因此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。

2011 年，本人将继续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新春、卫建国、王珺

2011 年 3 月 24 日